瑞萬通博基金_2017 年 6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7. 特別風險通知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之投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下稱「滬港通」) 以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係促進中國股市投資的一個股票交易平台，其包含北向 (即從香港到上海及深圳) 聯結機制，透過這個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如基金) 可購買和持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北向聯結機制之交易範疇包含: (i) 所有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所有於上海證交所掛牌上市、未包含為指數成分股的中國 A 股，但同時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 H 股之股票。 (ii) 所有市值不低於 60 億人民幣的深證成分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之成分股票，以及所有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且同時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 H 股之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具有以下之風險： (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仍受到其每日配額之限制；每日配額係以「淨購買」為基礎，基於此原則，無論配額餘額多寡，投資人皆可出售其跨境證券。每日配額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每日跨境交易之最大購買價值，而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每日配額各為 130 億人民幣。若每日配額餘額下降至零，或在拍賣期間超過每日配額的額度，則新的買單將被拒絕，並且當日內不再接受新的買單。子基金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可能受到即時的交易執行限制，並可能損及其投資策略執行的有效程度。 (ii)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所承購的股份，需存放於作為結算參與者之券	透過滬港通之投資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下稱「滬港通」)係促進中國股市投資的一個股票交易平台，滬港通包含北向 (即從香港到上海) 聯結機制 (滬股通)，透過這個機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 (如基金) 可購買和持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 滬股通的交易範疇包含所有上證 180 指數、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同時於上海證交所及香港證交所分別掛牌上市 A 股及 H 股之股票。 滬港通具有以下之風險： (i) 透過滬港通之投資仍受到滬港通整體及每日淨承購額度之限制；子基金若透過滬港通交易，亦可能受到即時的交易執行限制，並可能損及其投資策略執行的有效程度。 (ii)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所承購的股份，需存放於作為結算參與者之券	新增透過深港通投資之相關資訊。

瑞萬通博基金_2017 年 6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商或保管機構其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CCASS」）之帳戶，該帳戶由擔任中央證券存託保管機構及名義持有人的香港中央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HKSCC」）負責管理。HKSCC 轉而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之中央證券保管機構 ChinaClear 所註冊之單一名義集中證券帳戶來持有其所有參與者之中國 A 股。 外國投資人（如基金之相關子基金）透過 HKSCC 以滬港通股票互連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者，是為資產受益人，因此有權但僅限於透過其名義持有人執行其權利。 (iii) 中國 A 股以非實體證券形式發行，且 HKSCC 將代理其帳戶持有人持有中國 A 股。在滬股通交易機制下，無法就關子基金進行中國 A 股實體證券的存放與提領。各子基金於中國 A 股之所有權或利益及權利（無論是在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法規方面）將遵守適用的規範，其中包含與利益揭露要求及外國股東限制相關的法規。目前尚無法確認當爭議發生時，中國法院是否認可子基金的所有權權益並允許其向中國實體訴諸法律行動。 (iv)「滬股通」未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 (v) 滬港通<u>及深港通</u>交易需於上海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在兩邊市場之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運時，方能運作； (vi) 透過滬港通<u>及深港通</u>進行之交易，受有貨幣風險。中國 A 股是以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對應股份類股以其他幣別計價者，必須透過滬港通<u>及深港通</u>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之買賣及交割。若人民幣發生貶值，則股利及其他投資人因投資產生的收入可能蒙受損失。貨幣匯率及貨幣轉換於未來之變動，皆受中國政府控管。其有關貨幣匯	商或保管機構其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CCASS」）之帳戶，該帳戶由擔任中央證券存託保管機構及名義持有人的香港中央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HKSCC」）負責管理。HKSCC 轉而透過以其名義於中國之中央證券保管機構 ChinaClear 所註冊之單一名義集中證券帳戶來持有其所有參與者之中國 A 股。 外國投資人（如基金之相關子基金）透過 HKSCC 以滬港通股票互連互通機制持有中國 A 股者，是為資產受益人，因此有權但僅限於透過其名義持有人執行其權利。 (iii) 中國 A 股以非實體證券形式發行，且 HKSCC 將代理其帳戶持有人持有中國 A 股。在滬股通交易機制下，無法就關子基金進行中國 A 股實體證券的存放與提領。各子基金於中國 A 股之所有權或利益及權利（無論是在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法規方面）將遵守適用的規範，其中包含與利益揭露要求及外國股東限制相關的法規。目前尚無法確認當爭議發生時，中國法院是否認可子基金的所有權權益並允許其向中國實體訴諸法律行動。 (iv)「滬股通」未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 (v) 滬港通交易需於上海及香港證券市場同時開市及在兩邊市場之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運時，方能運作； (vi) 透過滬港通進行之交易，受有貨幣風險。中國 A 股是以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對應股份類股以其他幣別計價者，必須透過滬港通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之買賣及交割。若人民幣發生貶值，則股利及其他投資人因投資產生的收入可能蒙受損失。貨幣匯率及貨幣轉換於未來之變動，皆受中國政府控管。其有關貨幣匯率之控管政策可能	

瑞萬通博基金_2017 年 6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率之控管政策可能改變，且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效果。 (vii) 股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的規定 (i)單一外國投資者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 (ii)所有外國投資者持有A股上市公司股權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如果外國股權總額超過 30%的門檻，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將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進先出法的方式出售股份。 (vii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之投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規則規範。經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下稱「SAT」）再次確認，交易將徵收一般中國印花稅，並針對股利課徵 10%的預扣稅，商業及資本利得稅則暫不徵收，這些稅務規則可能發生異動，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曝露於其於中國之稅務責任之不確定性風險下。	改變，且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效果。 (vii) 透過滬港通進行之投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規則規範。經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下稱「SAT」）再次確認，交易將徵收一般中國印花稅，並針對股利課徵 10%的預扣稅，商業及資本利得稅則暫不徵收，這些稅務規則可能發生異動，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曝露於其於中國之稅務責任之不確定性風險下。	
7. 特別風險通知	與使用交換合約有關之風險 子基金可能遭受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依交換合約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於該情形，子基金可能無法依交換合約及/或資本擔保取得給付。於評估該風險時，投資人應考慮到，當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風險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時，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依據法規要求有義務提供擔保品予各子基金。	交易對象風險 子基金可能遭受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依交換合約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於該情形，子基金可能無法依交換合約及/或資本擔保取得給付。於評估該風險時，投資人應考慮到，當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風險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0%時，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依據法規要求有義務提供擔保品予各子基金。	將子基金可能遭受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依交換合約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相關敘述自「交易對象風險」移置「與信用交換合約有關之風險」段落。

瑞萬通博基金_2017 年 6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項目	本次修訂內容	原內容	說明
7. 特別風險通知	交易對象風險 若子基金之交易對象(例如: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交易對象)不能或不願意及時支付本金/或利息、履行其義務，則子基金可能會虧損。 證券會受到不同程度交易對象風險的影響，通常反映在信用評級中。若證券沒有評級，惟經投資經理人認定其屬有相當等級之證券而允許子基金投資時，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此證券。 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於無法履行其義務與/或契約將被終止，例如：破產、嗣後法規變更或修改稅法或會計準則相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締約時有效施行之條款。	交易對象風險 (a) 子基金將遭受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其依交換合約所應履行義務之風險。於該情形，子基金可能無法依交換合約及/或資本擔保取得給付。於評估該風險時，投資人應考慮到，當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風險超過子基金淨資產10%時，交換合約之交易對象依據法規要求有義務提供擔保予各子基金。 (b) 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於無法履行其義務與/或契約將被終止，例如：破產、嗣後法規變更或修改稅法或會計準則相對於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締約時有效施行之條款。	修改交易對象風險。
7. 特別風險通知	總額 子基金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與限制被定義在後述第9.3(o)節。	總額 子基金與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與限制被定義在後述第9.7節。	修改索引章節。